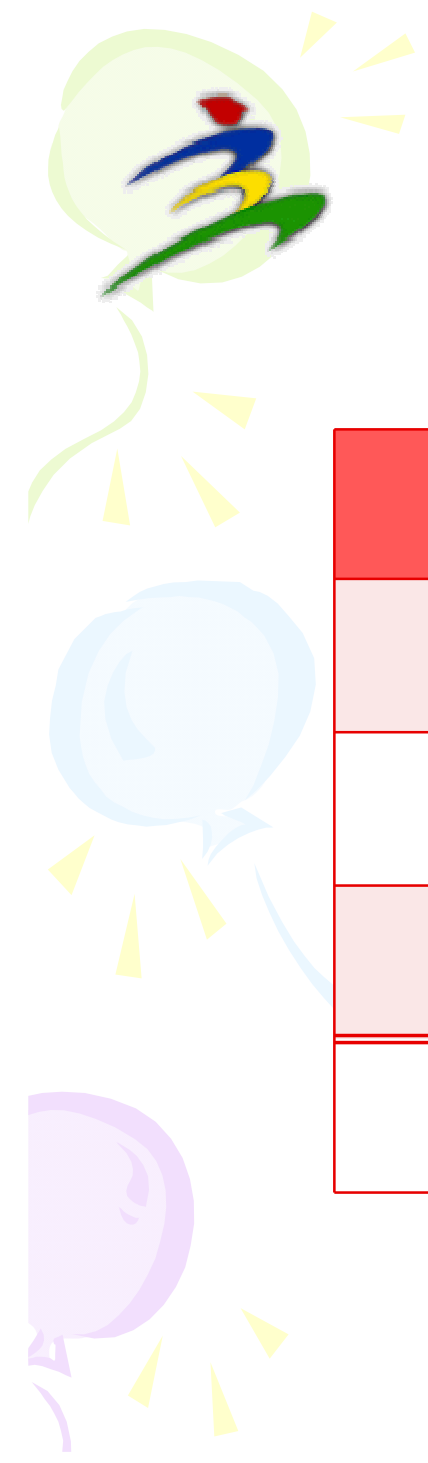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及所屬 109年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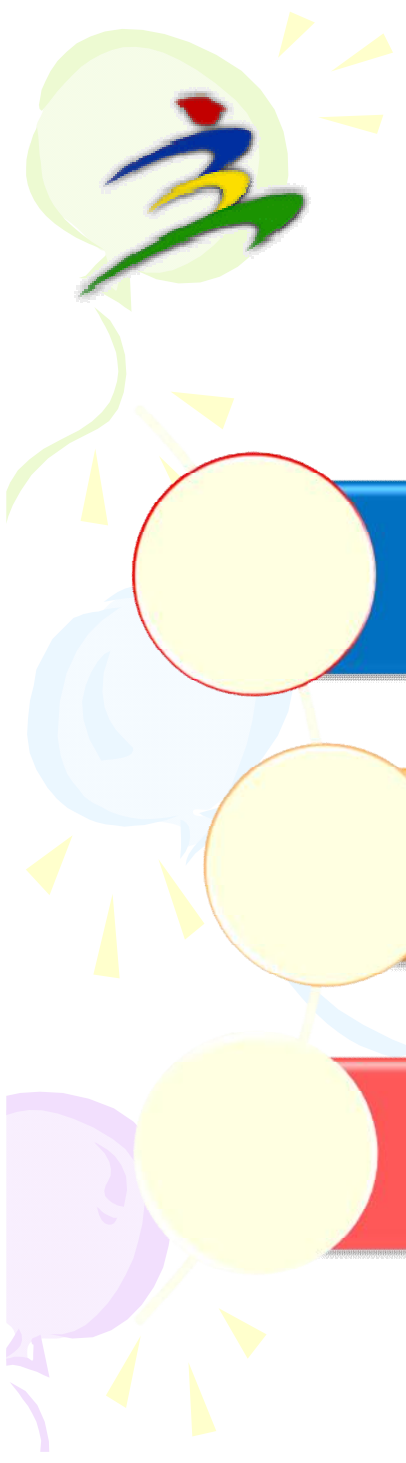
報告人/辦事員 陳雅婷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計室
109.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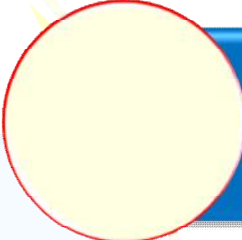


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5：00- 15：10	報到
15：10- 15：15	長官致詞
15：15- 15：45	公務統計業務報告
15：45- 16：00	綜合討論



大綱



機關應辦統計業務



本局公務統計業務編報檢討



本縣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壹、機關應辦統計業務



機關應辦統計業務(1/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1.辦理本局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之核定作業	1.依核定情形修正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清單。 2.涉及公所辦理增刪修訂之公文，應副知主計處及公所主計室。
	2.依機關本局公務統計方案最新核定內容辦理更新作業	方案核定後，2週內至網站更新公務統計方案，並將方案Mail至主計處信箱。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審管理		1.平時依報表審核登記冊，詳實記錄內部單位報表之報送日期及相關審核結果。 2.若資料修正應請編製單位重新報送修正表，以及註明修正原因，並應重新上傳預告統計資料專區。
統計資料發布管理	1.辦理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更新作業	每年底應依次年發布率之目標，檢視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業務資料是否納入次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於11月底前報送主計處審核備查，並於年底前上網發布。
	2.依本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發布統計資訊	依「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發布日期辦理資料上傳作業，並檢視網址連結狀況。
	3.辦理機關統計年報內容檢討及編布作業	本局未編撰
	4.辦理機關性別統計指標編製作業	以各機關網站公布資料為檢核依據



機關應辦統計業務(2/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應用統計分析	1.規劃及簽陳機關辦理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	1.與業務單位合作規劃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之研撰主題、 探討面向及辦理時程，並納入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中。 2.每年3月底前完成當年之統計通報或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2.辦理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推動作業	1.依機關推動統計通報或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之規劃期程，研撰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 2.依實施計畫研撰統計通報或專題統計分析，並視需要與業務單位研討。 3.將統計通報或專題分析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後，依期發布並提供業務單位或相關機關應用。
內部統計稽核	辦理本局及所屬內部統計報表稽核作業	1.研擬及簽陳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實施計畫。 2.辦理內部統計報表實地稽核作業。 3.依稽核結果研擬建議意見，並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請各單位檢討改進。



機關應辦統計業務(3/3)

應辦業務項目		注意事項
業務檢討或教育訓練	辦理本局及所屬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	請於每年8月底前依統計工作辦理成效，規劃本局及所屬內部單位之公務統計工作檢討或教育訓練，內容包含 (1)議程擬訂。 (2)講義研編(內容包括編報注意事項、增刪修訂作業、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等)。
業務資訊化	1.建置或精進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1.建置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2.維護及精進已建置之公務統計業務相關資訊系統。
	2.建置及維護更新機關「統計資訊專區」	1.本局統計資訊專區建立路徑：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統計資訊專區。 2.統計資訊專區包含以下項目：公務統計方案、統計書刊專區、統計分析、統計通報及公務統計教育訓練、性別統計專區等
創新及精進	辦理創新及精進之公務統計工作項目(含公務統計、統計業務資訊化及其他)	1.檢討公務統計工作之推動現況並研擬精進作業。 2.依施政需求，規劃創新相關公務統計業務。



一、編報規定(1/3)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季報	表號	10720-01-02-2	

1. 編製期限: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2. 編制機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3. 表名: 澎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4. 資料期間: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至 月)

單位: 戶、人、件

款別	性別	本季底戶數			本季底人數			當季申請件數	當季核定通過件數
		合計	單身	配偶戶	合計	單身	配偶戶		
總計	合計	5. a. 0或無數值，以「-」表示。 b. 該資料期間皆無數值，以「無事實填報」表示； 尚需報送。 c. 遇人員異動時確實移交。							
	男								
	女								
第1款	合計								
	男								
	女								
	合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承辦人員	1. 編製單位之審核人員 2. 審查單位之承辦人員及審核人員 (會計)	科長	會計室主任	局長

6.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編製

備註: 填表資料填表說明

2.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請於備註欄說明。

一、編報規定(2/3)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3-2

澎湖縣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106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無填報事項	1. 無事實填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3日編製					
代為決行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水利署，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水利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一、編報規定(3/3)

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
各機關應切實依照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
各項規定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非經核定，
不得任意變更。**





二、公務統計報表修正表編製注意事項 (1/2)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季 報	每季終了後20日內編送						表 號	10720-01-02-2

澎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a (修正表)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戶、人、件

款 別	性 別	本季度戶數			本季度人數			當季申請件數	當季核定通過件數
		合計	一般戶	原住民戶	合計	一般戶	原住民		
總計	合計								
	男								
	女								
第1款	合計								
	男								
	女								
第2款	合計								
	男								
	女								
第3款	合計								
	男								
	女								

若報送後資料需修正，依原報送流程重新報送

a. 於表名後加註「修正表」。

b. 備註修正原因。

c. 填寫修正表編製日期。

d. 報送原編送對象或更新發布資料。

備註： b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c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

2.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請於備註欄說明。



二、公務統計報表修正表編製注意事項(2/2)

報表編送後編報單位自行發現資料須修正。

公務統計報表遇有下列情況應重新編報

報表資料先以初步數字編報，俟正式資料產生後即須修正者。

報表需用機關複核發現錯誤，通知原報表編報機關修正者。



貳、本局公務統計業務 編報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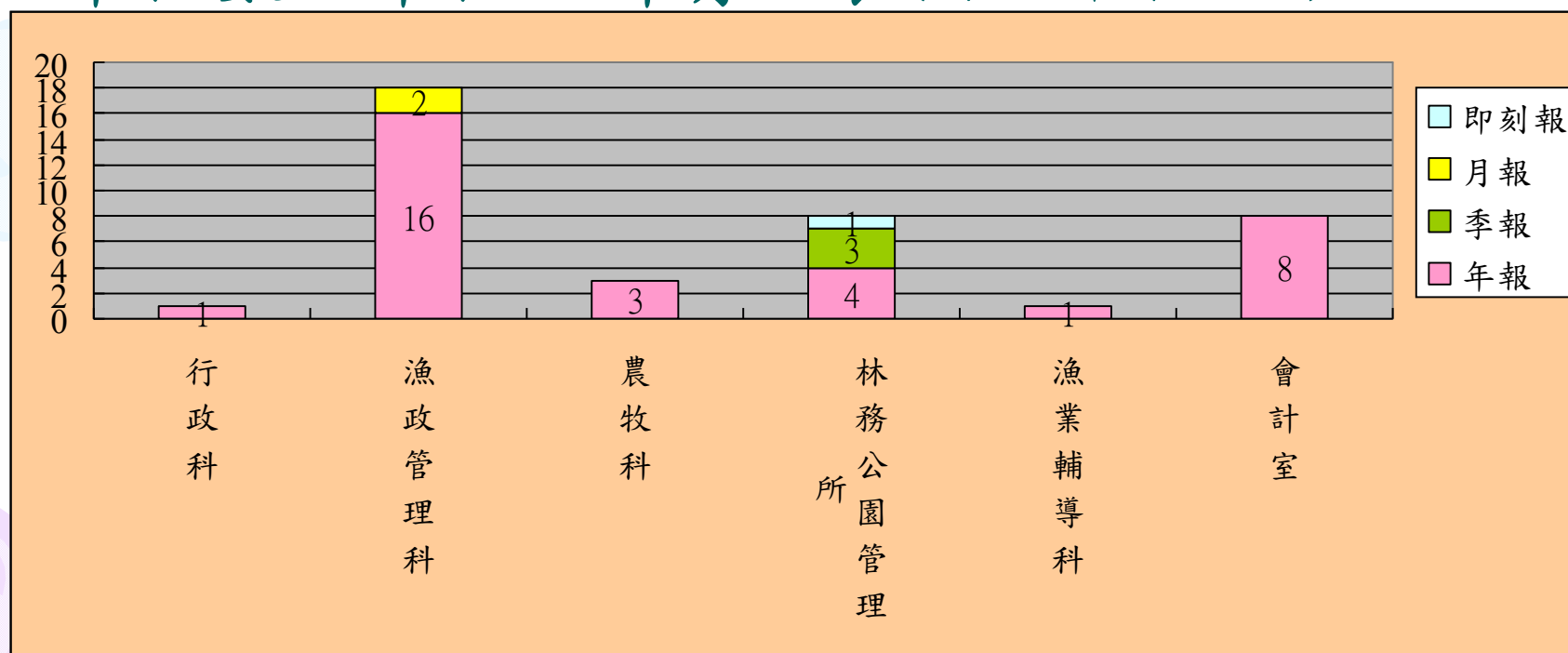




一、統計報表

● 本局及所屬現行公務統計報表

單位數:6單位、計有39表(1表108年開始編報)





二、內部統計稽核

法令依據

-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規定辦理

稽核對象

- 本機關實施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單位

稽核時間

- 6月至7月



三、內部統計稽核流程及方式

各單位抽核10%~30%)

定期



稽核
方式

錯誤率及複雜度高

不定期



四、內部統計稽核目標

掌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流程及時效

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

建立完善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

落實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發布及檔案管理機制



五、109年度稽核計畫

- 109年7月1日奉核准本局109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
 - 稽核期間：108年6月至7月
 - 不定期稽核：抽查「澎湖縣治山防災整體治理工程」等8表
 - 定期稽核：抽查「澎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等6表
 - 平時書面審核：全部編表數計39表（即刻報因災害未發生尚無編報）
- 
- 



六、稽核重點

平時不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

1. 是否依規定審核原始資料確度
2. 是否依原始資料彙編報表資料
3. 原始資料或彙編資料缺漏數總計(處)

定期抽核之稽核重點

1. 報表資料是否與原始資料一致
2. 是否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
3. 報表資料與原始資料(檔案)保存是否完整



七、109年度稽核結果(1/2)

平時不定期 抽核

抽核8張表，
均符合規定

定期實地抽 核

抽核6張表，
原始資料均一致

1表報送格式
與方案不符



七、109年度稽核結果(2/2)

書面審核情形

	編報時效		格式內容及核章		資料確度	
	逾期	未逾期	完備	不完備	缺漏	無缺漏
行政科	-	1	-	1	-	1
漁政管理科	1	17	11	7	-	18
農牧科	-	3	1	2	-	3
林務公園管理所	-	8	2	6	-	8
會計室	-	8	8	-	-	8
漁業輔導科	1	-	-	1	-	1
合計	2	37	22	17	0	39



八、內部統計稽核常見問題(1/5)

報表數據與原始資料不一致

留存報表及原始資料未妥善保存

格式內容及核章缺漏

- 表名不符、編製機關不符、格式內容不符、無編製日期、表號錯誤



、內部統計稽核常見問題(2/5)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季 報														2231-02-01-2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																						
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面 積：公頃										
												單 位		木 材 材 積：立方公尺								
														竹：支								
業 者	砍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備註		
												林木		竹								
												面積		立木材積		面積		株數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所屬縣市鄉鎮名稱	鄉鎮代號	事業區名稱	事業區代號	林班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面積	株數	用材	薪材	枝梢材	竹	無事實
	澎湖縣					0	無	00	無	000	無	-	-	-	-	-	-	-	-	-	-	-



、內部統計稽核常見問題(3/5)

澎湖縣各級農會團體數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中華民國 107 年底															表 號 2922-01-01-02			
單位：個；人																		
區 域 別	農會數	上級農會						農會數	基層農會						農事小組數	正會員數	贊助會員數	
		選任人員數				會員代表			選任人員數				會員代表				個人	團體
		理事		監事					理事		監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1	1	-	-	-	-	1	8	3	2	1	35	10	40	2,370	3,088	5	
	1	1	-	-	-	-	1	8	3	2	1	35	10	40	2,370	3,088	5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縣各鄉(鎮市)農會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共編製四份送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內部統計稽核常見問題(4/5)

季終了後6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表號	2233-02-01-2

澎湖縣海岸林造林計畫造林工作

(造林性質別)

面積:(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單位(育苗)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109年第2季 (4月至6月)

數量:株

鄉鎮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面積	數量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公等	880			補植	2	3.42	7,256.00	其他闊	600	3.42	7,256.00	3.42	7,256.00
												3.42	7,256.00
公等	880			撫育	3	21.26	96,431.00	其他闊	600	10.64	50,050.00	19.18	86,823.00
												19.18	86,823.00
公等	880			培養	4	893.00	32,915.00			459.00	15,000.00	459.00	15,000.00
												459.00	15,000.00
公等	880			新植	1	2.05	12,300.00	其他闊	600	1.35	8,100.00	2.05	12,300.00
												2.05	12,300.00
公等	880			移植	4	0.00	0.00	其他闊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內部統計稽核常見問題(5/5)

編製報表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表號 1140-00-04-02	
澎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搶修(復建)經費				備註
			總計	農路	治山防災設施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總計							
地震	合計 (災害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颱風	合計 (災害名稱)	無	無	無	無	無	

方案報表

公開類 年(臨時)報		每報於每年二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表號 1140-00-04-2	
澎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時間	總損失金額	水土保持		備註	
				農路及產業道路損失	治山防災損失		
總計							
地震	計 (災害名稱)						



九、報表編報成績計分標準（1/3）

- 考核及獎懲：
- 考核本局及所屬編報公務統計報表績效，期使報表資料達到迅速、確實之要求，以增進統計效能，並依本計畫稽核實施結果，獎勵編報統計報表如期如質之編報人員，擇分數最高者2名辦理嘉獎1次（若遇同順位以編送表次較多者敘獎）。



九、報表編報成績計分標準 (2/3)

報表編報計分項目		評分權重 (%)
編送時效	(一) 報表之編送按各表次分別計分，報表於規定期限編報者，每表次得二十分，於期限提前一日者，每日加一分，最高以加五分為限；逾期編報者，每日扣一分，最多扣至本項得分零分為止。 (二) 報表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規定編報期限編送者，得於原定編報期限內函經本府主計處同意展延，並以同意展延之日期為編報期限。 (三) 全年總表次累計總分數除以總表次數，即為報表編送時效分數。	25
報表內容確度	(一) 報表之內容確度按各表次分別計分，凡報表經審核無誤者，每表次得四十五分，內容如有錯漏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每項（處）扣一分。 (二) 全年總表次累計總分數除以總表次數，即為報表內容確度分數。	45
報表編送表次	全年報表編送表次數在十表以內者得十分；逾十表者，每表加零·五分。但本項得分數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20



九、報表編報成績計分標準 (3/3)

報表編報計分項目		評分權重 (%)
其他事項	(一)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每一事項酌加一分至二分。但總計酌加分數以十分為限。 1.積極辦理各項統計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與時效有具體事蹟者。 2.積極主動辦理職務上統計專題分析，提供長官作為決策參考；對該機關業務有建設性建議並經採行者。 3.推動統計報表編製作業電腦化確具成效者。 4.建立完整有系統之統計報表資料檔者。 5.主動按期檢討報表適用性，使報表能配合本機關業務發展者。 6.執行統計工作認真負責，遇疑難問題能主動協調有關單位克服者。 7.其他對統計業務有建設性之成效者。 (二)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每一事項酌減一分至二分。但總計酌減分數以十分為限。 1.使用未經核准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或仍延用舊式報表程式報送統計資料者。 2.統計資料未按期登錄整理產生，自行偽造不實資料者。 3.未按規定辦理各項統計工作，經中央部會反映屬實者。 4.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經增刪修訂未按規定執行者。 5.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或本府主計處發現有不符事實需要，請其檢討改進仍不願配合辦理者。 6.執行統計工作不力，有敷衍草率情事者。 7.其他對統計業務有不符規定情事者。	10



十、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注意事項

- 機關：由機關函請澎湖縣府核定；主計處審核相關報表程式後，以府函核定。

- 附件
- 增刪修訂明細表(修訂之表名及修訂原因)
 - 報表程式(表式及編製說明)
 - 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報表填報權責單位)

報表程式表 數(表)	1至20表	21至40表	41表以上
完成核定程序 辦理時間	1.5個月內	2個月內	3個月內



十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1/3)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REDACTED]
服務單位：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電話：06-[REDACTED]
傳真：06-[REDACTED]
電子信箱：f[REDACTED]

預定發布時間：
107年12月~108年1

上次預告日期：2017-12-28
本次預告日期：2018-12-14

1. 主計處年底函送明年發布率目標，請機關(單位)編製發布時間表及背景資料說明，送主計處審核備查，並於年底前發布。
2. 機關(單位)應依時間表所列時間上網發布統計資料。
3. 注意發布資料之內容是否與時間表所列相同。

統計資料預告(年,月)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定發布時間													備註
			107 12	108 1	108 2	108 3	108 4	108 5	108 6	108 7	108 8	108 9	108 10	108 11	108 12	
農業統計	澎湖縣花卉生產概況	報表 網際網路								05 14: 00 (10 7 年)						



十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2/3)

依「統計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其相關規定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

各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應包括**統計資料項目之發布時間及發布形式**，並備**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



十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注意事項(3/3)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

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項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除有天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提前、延後或中斷發布。**
- 二、涉及統計定義、方法、發布時效與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者，應予預告。



十二、農漁局統計資料預告專區

<https://www.penghu.gov.tw/farm/home.jsp?id=132>

澎湖縣政府 農漁局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enghu County Government
| 首頁 | 服務信箱 | 常見問答

精緻農漁業 ~ 富麗新菊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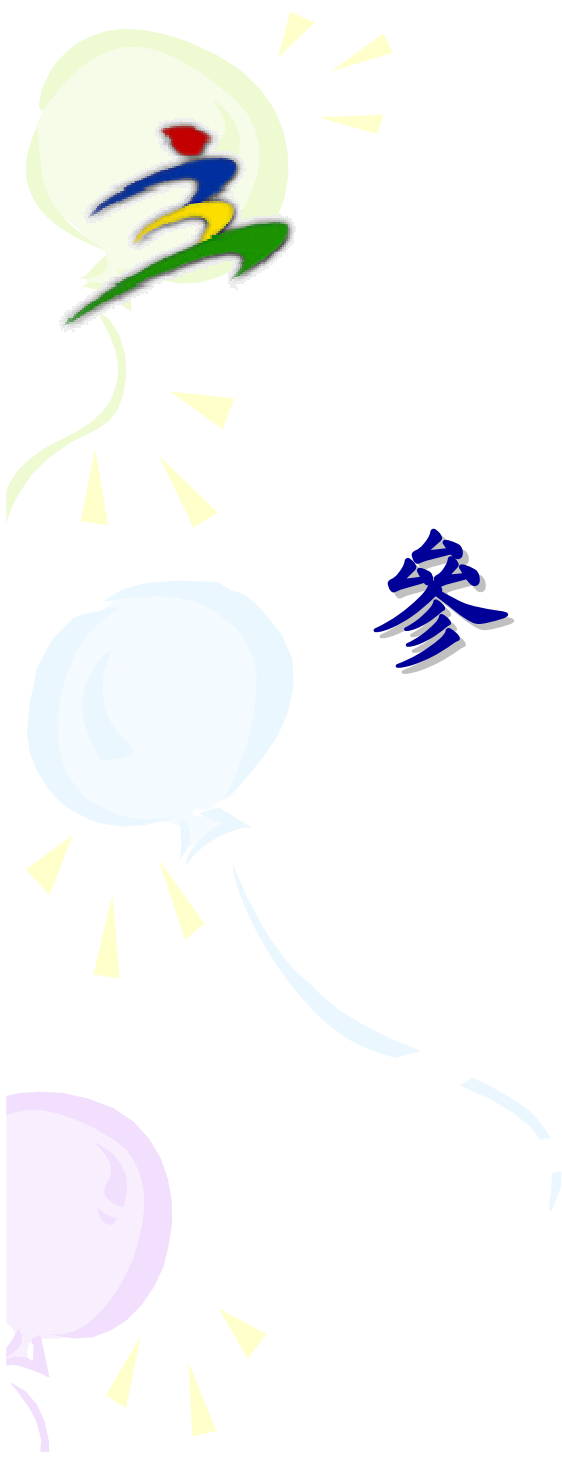
單位簡介 訊息公佈 主管法規 便民服務 下載專區 業務專區 資訊公開 相關連結

「理中心(<https://parking.penghu.gov.tw/>)」查詢停車費，提醒鄉親於期限內繳交停車費，以免受罰。 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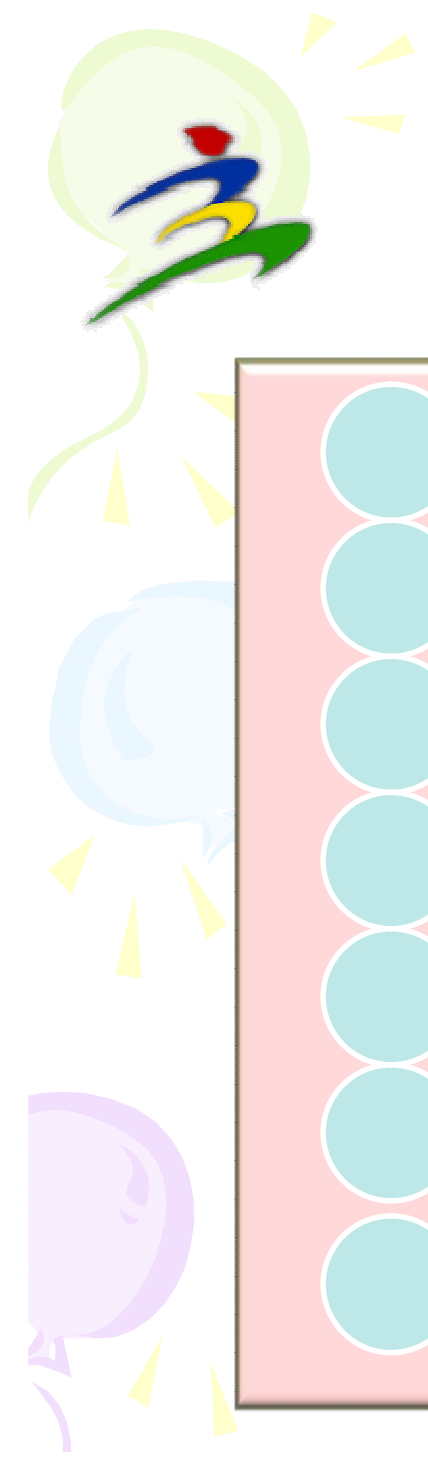
目前位置：首頁 > 資訊公開 > 統計資料預告

統計資料預告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表



參、本縣未來統計業務 推動方向



本縣未來統計業務推動方向

(一)配合本縣施政需要增訂內部統計報表

(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率持續維持100%

(三)持續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及通報撰寫

(四)加強推廣視覺化查詢平台建置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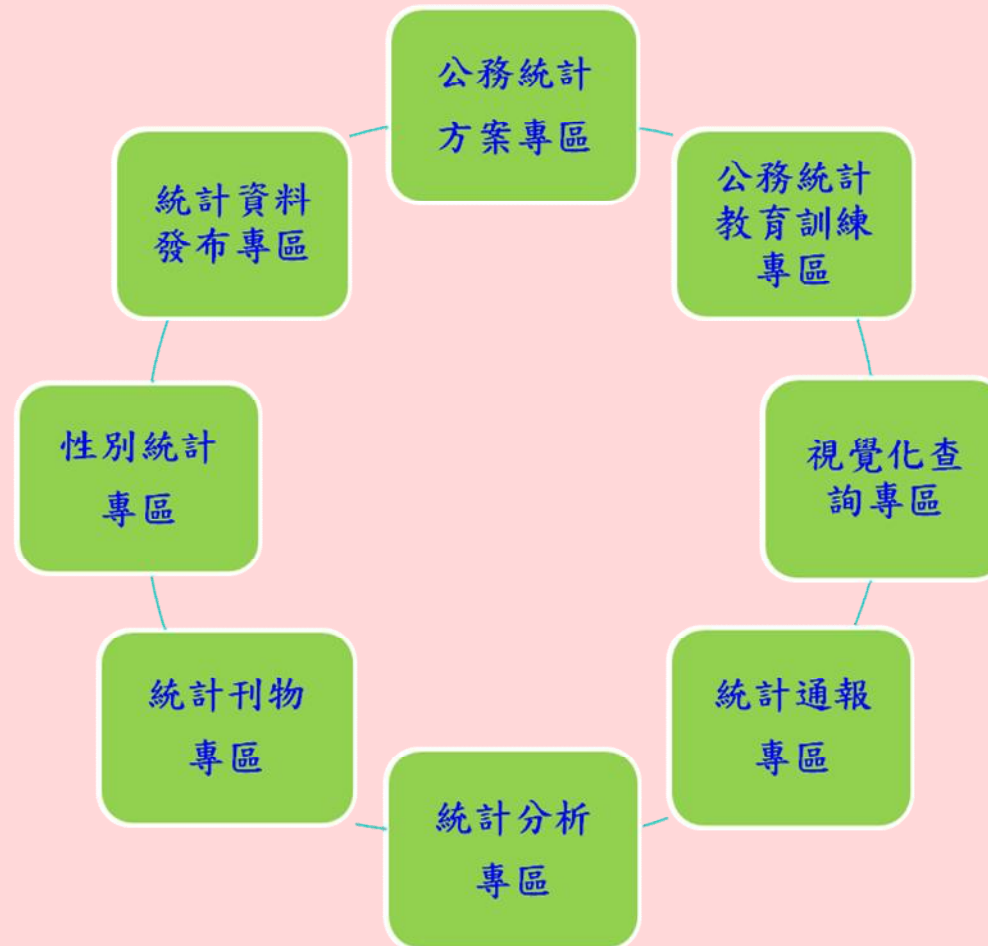
(五)增設性別統計網頁專區及編撰性別統計指標與分析

(六)輔導所屬機關創編統計年報及公所統計年報持續更新

(七)持續輔導各機關及公所定期辦理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及建構資訊專區(1/4)

- 建構資訊專區應包含項目



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及建構資訊專區(2/4)

- 目標：

為增進民眾上網查詢統計資料的方便性及可近性，及推廣統計業務人員運用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軟體工具，於各機關網頁架構較生動、活潑的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機關施政的成果。

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及建構資訊專區(3/4)

• 視覺化統計圖表特性

1. 易於理解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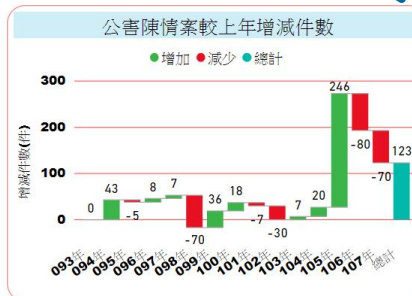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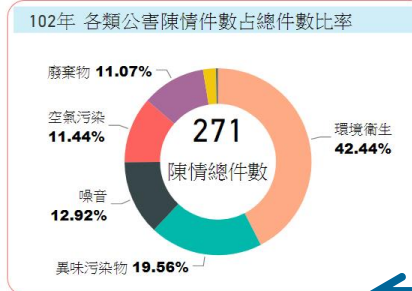
2. 強大的互動效果

選取年別 選取陳情類別

年別: 10... 類別: 環境衛生

☐ 107年
☐ 106年
☐ 105年
☐ 104年
☐ 103年
☒ 102年
☐ 101年
☐ 100年
☐ 99年
☐ 98年
☐ 97年
☐ 96年
☐ 95年
☐ 94年
☐ 93年

☐ 總計
☒ 環境衛生
☐ 噪音
☐ 廢棄物
☐ 異味污...
☐ 振動
☐ 空氣污染
☐ 其他
☐ 水污染



年別	案件類別	數值
093年	公害陳情受理案件	386
093年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26
093年	異味污染物	59
093年	噪音	54
093年	水污染	20
093年	廢棄物	102
093年	振動	0
093年	環境衛生	115
093年	其他	10
094年	公害陳情受理案件	450
094年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污染物)	35
094年	異味污染物	84
094年	噪音	64
094年	水污染	17
094年	廢棄物	85
094年	振動	0
094年	環境衛生	158
094年	其他	7
095年	公害陳情受理案件	375

視覺化統計查詢平台及建構資訊專區(4/4)

- 架構視覺化查詢專區

1. 主計處：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353>

2. 其他各縣市政府：

<https://winsta.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id=62>





Thank you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